

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府社團字第 108004932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府社團字第 109005179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府社團字第 110006259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府社團字第 1110066380 號函頒

壹、目標

為落實福利社區化，由領航社區整合陪伴協力社區，且各社區彼此互助，整合各社區資源，透過社區間共學，發展社區服務網絡工作模式，並結合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體系，共同推動服務方案，深化服務品質，建立可近性、可及性及整合性的社區支援網絡，提高社會政策執行效益。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協辦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桃園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肆、提案資格

- 一、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近 3 年會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之一的社區發展協會：曾獲中央或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以上或社區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曾參與旗艦社區主協共同提案 3 年以上，為領航的提案社區。
- 二、旗艦社區團隊所提計畫須經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依防疫相關規定可調整輔導方式辦理)後，方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伍、補助經費

一、每案補助經費如下：

- (一) 大旗艦社區(1 個領航社區及 4 個以上協力社區)，申請大旗艦社區需曾有中旗艦社區提案經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90 萬元。
經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核定補助者，本局最高補助 100 萬元。
- (二) 中旗艦社區(1 個領航社區及 3 個協力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 (三) 小旗艦社區(1 個領航社區及 2 個協力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 (四) 聯合社區(1 個領航社區及 1 個協力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二、同一子方案內容至多補助 3 年。3 年工作方針係由人才培力、發展方案到精

熟服務，並可永續發展。

三、計畫延續及創新：

(1)第1年提案，計畫具有延續性或延伸性規劃。

(2)已執行之計畫，計畫具有延續性或延伸性規劃外，且對前1年度計畫有改善措施或具創新規劃。

四、各項補助標準請參照本計畫經費審核表（附件一）。

陸、 實施時間

前一年度8月至當年度12月。

柒、 實施內容

一、社區撰寫提案計畫（附件二、三、九）

(一)辦理時間：計畫於前一年度8月底前須經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並於9月25日前函報公所，逾期不受理。

(二)撰寫提案計畫（附件四）：

1. 領航及協力社區應共同研擬社區內發展或特色需求福利服務之長期性計畫，並可推展具在地社區特色、創新之多元方案，大、中旗艦社區應辦理至少4項子方案，其中3項以上為福利服務，小旗艦社區及聯合社區應辦理至少3項子計畫，其中2項以上為福利服務。各參與社區應至少主辦1項方案，至少1項服務方案須與本局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2. 規劃辦理課程、活動或服務須具延續性，提供之福利服務期間需為2個月以上，服務對象為兒少、老人、婦女、新住民、身心障礙、單親或脆弱家庭等福利人口群。
3. 旗艦社區成果展：旗艦計畫之社區成果展現，不包含於計畫內，並以5萬元為限。
4. 計畫主軸應為福利服務，福利服務支出不得低於總經費60%，硬體設施增設或經審查不符之方案活動不予補助。
5. 計畫類型：
 - (1)4擇1方案(必選)：家庭暴力防治、脆弱家庭宣導或服務、推動性別平等或新住民友善社區。
 - (2)3年的延續性計畫分年辦理者，需闡述未來重點工作，且增列跨社區人才培育課程及參與人次、福利服務人次增長等具體效益；另可考量納入社區創新或永續方案。各年度執行完成後，應併次年簡報提具成果報告供審查。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旗艦社區團隊所提計畫於8月底前須經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依防疫相關規定可調整輔導方式辦理)。
 2. 由符合提案資格的社區提出旗艦計畫，前一年度9月25日前先送所轄公所(附件五)。
- (二)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前一年度9月30日前資格審查)、複審(書面審查、簡報及答詢)進行，並將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三)複審會議中擇優排序(序列1者且有意願者，報送衛福部申請案)，並請提案單位限期內進行提案計畫修正，逾期不受理，且依序遞補。

捌、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應配合使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站。
- 二、申請計畫書：應含計畫緣起、目的(含服務需求情形)、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地點、服務對象、聯合社區簡介(社區特性、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資源狀況及網絡聯結情形、聯合社區分工及合作情形、服務需求情形、計畫評估指標)、實施方式、方案內容、預期效益。
- 三、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
- 四、本計畫以申請單位為主辦單位，其他協力單位為協辦單位，本局及公所為指導單位。
- 五、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聯合社區共同組成小組之決議紀錄、聯合社區經驗證明文件、以往福利服務績效證明文件、師資學經歷證明。

玖、內部督導及外部輔導

一、社區內部督導：

- (一)會議紀錄：至少每3個月由提案社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領航社區應帶領協力社區一同擬訂計畫及執行，並作成會議紀錄，列入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聯合社區共同發展重點方向，並請公所回傳本局。
- (二)每季執行進度表：應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以表格方式紀錄，並請公所免備文回傳本局(附件六)。
- (三)計畫滿意度調查表：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被服務者於服務後，回收計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
- (四)方案效益評估表及成果報告：方案結案後應併同成果報告送本局結案(附件八)。

二、外部輔導：

- (一)公所：除執行前依社區能力及需求媒合，並協助及輔導組成聯合社區外；執行中參與社區工作會議，給予建議及諮詢，並協助公務流程。

- (二) 社會局：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對計畫相關社工員、工作人員運用專業知能，協助所轄社區提供輔導諮詢。另由本局及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於計畫執行間至各旗艦社區輔導。

壹拾、核銷程序：

- 一、為利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運作順利，受補助單位得採申請分期撥付：(受補助單位得分 2 期或 3 期核銷，依申請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及核銷應備文件辦理)

(一)分 2 期核銷：

1. 第 1 期(50%)：計畫執行逾總經費 50%時，須併執行進度統計表(附件六)及方案效益評估表(附件八)等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經費核銷、撥款等事宜。
2. 第 2 期(50%)：受補助單位至遲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各區公所於申請核銷撥款程序時應一併將經費支用明細表、執行進度統計表(附件六)、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件七)及方案效益評估表(附件八)、執行成果概況表、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1 式 3 份送本局備查。

(二)分 3 期核銷：

1. 第 1 期(30%)：計畫執行逾總經費 30%時，須併執行進度統計表(附件六)及方案效益評估表(附件八)等相關資料，始得辦理經費核銷、撥款等事宜。
2. 第 2 期(30%)：計畫執行逾總經費 60%時，依上述附相關資料始得辦理。
3. 第 3 期(40%)：受補助單位至遲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各區公所於申請核銷撥款程序時應一併將經費支用明細表、執行進度統計表(附件六)、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件七)及方案效益評估表(附件八)、執行成果概況表、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1 式 3 份送本局備查。

- (三)逾期未送件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府將撤銷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由各區公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倘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局。

- 三、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如需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於 1 個月前(臨時變更除外)詳述理由，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2 份(附電子檔 1 份)及計畫變更對照表遞送公所，公所檢視變更計畫後函報社會局(副知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同意後執行。計畫修正倘涉及減少總經費，本局得視修正情形酌減補助金額。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藉由聯合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落實福利服務在地性、可近性之目標。
- 二、引導社區辦理符合需求之福利方案，共同提供多元服務。

三、以協力化、培力化的工作方式，向有經驗社區學習，彼此分享資源並相互協力，藉由做中學來提升社區能力，並邁向社區自主自立。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 程 表

工作項目	前 一 年度	當年度
社區撰寫計畫	8 月底前須經 本市社區培力 育成中心輔導 9 月 25 日前函 送公所	
公所初審後函轉計畫	9 月底前	
本局辦理審查會及成 案公告	10~12 月	
旗艦計畫執行		1~12 月 每季：執行進度表 每 3 個月：聯合社區會議紀錄 每案執行後：滿意度調查 結案：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
輔導團機制		期中及期末實地輔導
核銷結案		12 月 15 日前

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經費補助審核標準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1	授課鐘點費(講師費)	小時		內聘	外聘	1. 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 2. 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 3. 申請補助案時，應於限期修正計畫時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講師學經歷應與授課內容有關)，未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4.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監事、工作人員等。 5. 申請補助之領航及協力社區理監事、幹部、志工及會員皆以內聘計。 6.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
			碩士	1000	2000	
			大專(含大學)	800	1600	
			高中職	700	1400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1000	2000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800	1600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700	1400	
2	講師交通費	趟	2,000			1. 距授課地點 30 公里以上者。 2.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3	出席費	次	2,500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4	志工交通費	次	50			以外勤服務志工為限，並應檢附志工簽到冊及服勤紀錄。
5	印刷費	場	15,000			含相關訓練、講座、研習等活動之印刷。
6	撰稿費	千字	680~1020			1. 受補助單位定期發行刊物或推展社區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委(邀)請專人進行撰稿、編稿等工作。 2. 結案成果報告不得核銷撰稿費。
7	文宣費	場	15,000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邀請函、標示牌、旗幟等。
8	器材	場	15,000			含投影設備及會議桌椅等各項須租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租金				用器材。
9	場地佈置	場	10,000		含紅布條(核銷須照片佐證)。
10	場地租金	場	10,000		以對外租用場地為限。
11	交通費	部	桃園市	其他縣市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10,000	15,000	
12	導覽費	場	2000		
13	志工誤餐費	人	100		1. 志工膳費(每次服勤 3 小時以上或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所需費用。 2. 用餐時段為 12 時或 18 時。
14	誤餐費	人	100		1. 工作人員膳費(每次服勤 3 小時以上或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所需費用。 2. 當日課程 3 小時以上且活動進行逾用餐時段補助 1 餐。
15	茶水費	人	20		每項子計畫補助 1 場次為限
16	教材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 150 元		培力課程含教材、教具及材料等各項須用教材費。
17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 40,000 元		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18	雜支	案	6,000		限照相沖洗、保險、郵資及文具等，其餘項目應自籌經費辦理。
19	門票	人	200		限身心障礙者及身障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說明：本經費補助表不足之處，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資料申申請表				
申請類別	☐ 大旗艦社區 ☐ 中旗艦社區 ☐ 小旗艦社區 ☐ 聯合社區			
申請類型	☐ 第一年 ☐ 延續性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團體組織	
立案字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協力社區				
申請補助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經費來源規劃 (新台幣)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民間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人有無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是：請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否：			
計畫內容摘要 (200 字內)				
預期效益	共_____項方案，受益_____人次。			
預計推動福利 服務方案 (依福利人口別)	☐ 兒少服務 ☐ 老人服務 ☐ 婦女服務 ☐ 身心障礙服務 ☐ 新住民服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必選方案項目	☐ 家庭暴力防治 ☐ 脆弱家庭服務或宣導 ☐ 推動性別平等 ☐ 推動新住民友善社區			
方案名稱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計參與人次

附件三

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 000 年桃園市○○區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含服務需求情形)：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區公所

(二)主辦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三)協辦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

四、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辦理地點：

六、服務對象：

七、聯合社區簡介：(僅申請旗艦社區領航計畫單位填寫)

(一)社區特性：

(二)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

(三)資源狀況及網絡連結情形：(含合作機構/學校、合作模式)

(四)聯合社區分工及合作情形：

(五)服務需求情形：

(六)計畫評估指標：

八、實施方式：

九、方案內容：

十、預期效益：(請依據上述目標逐一說明服務後的具體成果，並以具體數據預估可能獲得的服務人數/人次/時數/或其他可量化的成果)

十一、經費概算表(每個子方案皆需填寫)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合計					

十二、經費來源：

經 費 收 入	
補助機關(或其他來源)	金 額
合計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

一、福利服務方案建議

- (一) 老人福利服務：高齡社會白皮書之營造在地共生，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協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老人陪伴方案、規劃世代共融等老人角色翻轉或老人角色示範場域、提供心理支持等依老人生命週期設計之服務方案及其他有關之福利服務等。
- (二)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小衛星)、辦理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電話諮詢問安與溫馨關懷訪視、團體輔導活動、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特殊需求服務之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
- (三)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防暴預防需要社區的力量，與本市家防中心合作，培訓在地社區夥伴或機動性專業人力(家庭關訪員)，自 111 年起針對通報後如「居家安全意外」、「交通意外」、「輕微親子口角衝突(含口角及管教)」、「哭聲」等之家庭提供其立即性之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進而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 (四) 新住民友善社區及家庭福利服務：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營造新住民家庭友善生活環境，並獎勵及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社會服務工作，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社會，如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之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或成長學習、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技藝學習、支持性服務、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其他有關之福利服務等。
- (五) 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服務：促進社區中高齡女性對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認識與學習，內容包括中高齡女性議題課程(例如更年期健康適應、女性心理健康、數位安全及退休生活安排等)，以及中高齡婦女支持/成長團體(如照顧壓力、親人離世及伴侶關係等)。
- (六)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障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社區樂活小站、身心障礙社會宣導(各障礙類別的特性及需求)、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及其他有關之福利服務等。
- (七) 脆弱家庭服務宣導及福利服務：脆弱家庭宣導活動(什麼是脆弱家庭?如何辨識脆弱家庭)，發現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提供高關懷家庭訪視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及社區關懷方案及其他有關之福利服務等。
- (八)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預防服務：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及當遇有疑似或暴力案件時，能提供正確防治資訊、技巧性阻斷暴力行為，並及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其就近看顧社區內家庭之初級預防功能有效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

(九)性別平等方案：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多元性別及其處境、保障多元性別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性別參與(如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文化禮俗層面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

二、多元方案建議

- (一)創意產業：社會企業結盟、綠色消費、有機產業、休閒觀光、多元就業、社區在地產業/市集、閒置空間活化(景觀特色、環境美觀)等。
- (二)文化保存：社區文化資源調查紀錄、村落藝文扎根、地方知識學建構、多元族群文化培植等。
- (三)雲端生活：數位銀髮學堂、電子化學習等。
- (四)社區治安：無暴力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犯罪預防宣導(反毒、反詐騙)、防災宣導等。
- (五)健康醫療：健康友善社區(群)推廣計畫(無菸、無毒、有關懷)、反毒小尖兵，當個好促邊(反毒宣導講座)等。
- (六)環保生態：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保護與復育、資源永續利用等。
- (七)其他。

000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聯合社區方案初審表】

初審單位	<u>區公所</u>		
方案名稱			
旗艦社區			
協力社區			
附件	☐ 申請表(是否詳實)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聯合社區共同組成小組之決議紀錄 ☐ 聯合社區經驗之證明文件 ☐ 以往福利服務績效證明文件 ☐ 講師學經歷證明 ☐ 其他(請註明)_____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大中旗艦計畫是否 4 項，其中並包含 3 類以上福利服務對象(延續性需增加服務人次、人才培育等社區永續方案)、小旗艦及聯合社區計畫是否 3 項，其中並包含 2 類以上福利服務對象(延續性需增加服務人次、人才培育等社區永續方案)。 2. 最近 3 年有無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上級機關核備 3. 前一年度有無逾期核銷或支用不實案件 4. 申請計畫內容有無完備、具體可行 5. 有無重覆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申請案件辦理完畢有無陳報成果照片及評估報告 7. 有無配合使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站 8. 與區公所配合度	1. ☐ 有 ☐ 無，原因：_____ 2. ☐ 有 ☐ 無，原因：_____ 3. ☐ 有 ☐ 無，原因：_____ 4. ☐ 有 ☐ 無，原因：_____ 5. ☐ 有 ☐ 無，原因：_____ 6. ☐ 有 ☐ 無，原因：_____ 7. ☐ 有 ☐ 無，原因：_____ 8. ☐ 高 ☐ 低，原因：_____	
	承辦人	社 會 課 長	

000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第____季執行進度統計表

社區名稱：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服務人次				志工服務				進度檢討(請勾選)				落後原因說明
											落後				
			1%-50%		51%-100%										
							提前	符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提前	符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填表人：

方案名稱：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各位朋友您好：

為了解您對本方案之滿意度與看法，請您配合填寫以下問卷調查表；本問卷之目的在彙集大家的意見與問題，作為本社區辦理類似方案之參考，以提昇本社區方案品質。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您的任何意見都將受到嚴格的保密，請大家放心。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參與！。

○○ 社區發展協會 敬上

請您於作答前詳細閱讀說明：

(1)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請您放心作答。

(2)如果您對本次活動有其他建議或意見，請於自由填寫區寫下您的寶貴意見。

-----以下是問卷內容-----

	下列1至2題是為瞭解您對桃園市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之了解，請您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在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內打✓填選。	是	否			
1	請問您是否了解此次服務為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所提供？					
2	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接受明年度之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所提供之服務？					
	下列3至7題是為瞭解您參與方案之滿意度，請您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在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內打✓填選。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對於本方案之期程長短，您是否滿意？					
4	對於本方案之內容，您是否滿意？					
5	對於本方案志工的態度，您是否滿意？					
6	對於本方案之空間安排，您是否滿意？					
7	整體而言，對於本方案，您是否滿意？					

1、您在參與完本方案後，讓您感到有何收穫或優點？

2、您對於本方案整體方面有何需要加強或改進之處？

3、您對於下次方案的期待為何？

感謝您辛苦的填完問卷！

您的寶貴意見將會讓我們服務品質及活動內容持續進步！

000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方案效益評估表						
參與社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				填表時間	時 ~ 時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 社區居民 ☐ 老人 ☐ 兒少 ☐ 婦女 ☐ 身心障礙者 ☐ 新住民 ☐ 其他(請說明)					
活動地點	☐ 市民活動中心 ☐ 其他(請說明)					
專案負責人	☐ 無 ☐ 有 (請填姓名)					
一、活動預期效益(預計服務量)						
參與人數	服務人次	志工參與數	經費使用	其他		
人數	人次	人數	元			
簡述：						
二、活動過程(實際服務量)						
參與人次	志工參與人次	資源運用情形(請簡述活動過程)				
人次	人次					
三、經費運用情形						
收入	支出	受益人數	平均數(經費/受益人數)			
元	元	人				
四、活動檢討						
(以上由社區自行填寫)						
五、成效評估(實際服務量與預期效益評估)						
	0%	1~25%	26~50%	51~75%	76~100%	差異說明
1. 服務人次						
2. 志工參與數						
3. 經費使用						
4. 其他						

※說明：本表應於每一子計畫執行後填寫。

(方案名稱)

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 000 年桃園市○○區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成果報告

壹、計畫摘要

- 一、計畫緣起
- 二、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概況(第 1 年申請略)
- 三、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問題與需求

貳、團隊與組織狀況

- 一、團隊整合
- 二、組織架構
- 三、聯繫會報辦理情形

參、計畫執行效益

肆、各子計畫執行概況與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主旨
- 三、辦理單位
- 四、時間、地點
- 五、執行成果

伍、旗艦計畫成果展(若無辦理者略)

陸、附件(含活動成果)

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區公所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台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切結單位：（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 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 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 女婿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11/1-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